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額外按金及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411. (aa) 期貨結算所可於任何營業日要求收取額外按金，(i)若期貨結算所評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基於相同或相關工具的未平倉合約所產生的負債後，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根據結算所程序對其施加的任何集中或指定限額；或(ii)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基於未平倉合約所產生的潛在總虧損(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除了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2.2.8 節收取的額外按金外的任何按金)超出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或(iii)處於結算所程序列明的其他情況。

第七章

儲備基金及虧損分配程序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任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

- 707D. (a) (iii) 下列(a)或(b)：(a) 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賣出、轉移、交收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或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通知期貨結算所欲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平倉時間延長，至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上述規則第 707D 條第(a)(iii)(b)分段發出通知，則須以額外按金的方式提交抵押品，其金額將由期貨結算所通知並最少相等於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之未平倉合約所產生的潛在淨虧損(潛在總虧損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任何按金)，直至所有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內剩餘的未平倉持倉已成功平倉、賣出、轉移、交收或根據本規則任何因該等未平倉持倉而產生的責任已被解除。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2.8 額外結算所按金 – 儲備基金額外按金

2.2.8.1 期貨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平倉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將被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 (a)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擁有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任何除了根據以上程序第 2.2.8 條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外的按金）（“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出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 (b) 當時儲備基金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4.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在規則第 707B 條的規限下，於每個月第一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會按最近期的 60 個營業日的最大儲備基金風險去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會在考慮儲備基金風險，儲備基金限額及當時市況後，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否繳付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作為儲備基金充足水平的每月評估的一部份，期貨結算所將重新估算及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旨在使注入該供款後的(i)儲備基金總現值（在注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之後）；及(ii)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額外供款豁免額之總和可承受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的 115%。若以上所釐定的總和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總和將被減少至與儲備基金限額相等的金額。

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可用以下公式計算：

若 *MEX* 的 115% 低於 *MIN*:

$$CHA = 10\% \times (BEF \div 90\%)$$
$$HPAD = 0$$

若 *MEX* 的 115% 高於或相等於 *MIN* 但低於儲備基金限額:

$$\begin{aligned}CHA &= 10\% \times (MEX \times 115\%) \\HPAD &= (MEX \times 115\% - BEF - CHA)\end{aligned}$$

若 *MEX* 的 115% 高於儲備基金限額:

$$\begin{aligned}CHA &= \text{儲備基金限額的 } 10\% \\HPAD &= \text{儲備基金限額} - BEF - CHA\end{aligned}$$

其中:

MEX 表示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MIN 表示儲備基金的最低金額 (即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相等於 $BEF \div 90\%$;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 (即儲備基金總現值減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HPAD 表示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 及

CHA 表示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 或其他期貨結算所不時釐定的百分比 (若為此情況, 以上公式中的百分比會隨之作出相應的調整)。

除每月定時評估外, 在規則第 707B 條的規限下,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需要被下述提及的公式重新估算, 若

- (a) 於每個營業日所計算的儲備基金每日風險超出以下(i)和(ii)總和的 90%; 及
- (b) 儲備基金限額高於以下(i)和(ii)的總和。

(i) 現有儲備基金總現值 (即: 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加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以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ii) 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額外供款豁免額。但主席可於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 (i) 儲備基金總現值及 (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的 15% 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5 實例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收取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作說明用途，以下參數將予以採用：

- (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按最近 3 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釐定，而非規定的 60 個營業日；
- (ii) 儲備基金充足水平的每月定時評估在例子中的第四日，而當天是該月的第一個營業日；
- (ii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 (包括 180,000,000 港元的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及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 20,000,000 港元，並沒有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iv)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獲准有 1,000,000 港元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及
- (v) 儲備基金限額為 320,000,000 港元。

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等值港元)

| 日期 | 風險 | 期貨 | 期貨 | 期貨 |
|-----|--------------------|----------------------|--------------------|--------------------|
| | | 結算所參與者甲 (全面結算參與者) | 結算所參與者乙 (結算參與者) | 結算所參與者丙 (結算參與者) |
| 第一日 | 150,000,000 | 50,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 |
| 第二日 | 150,250,000 | 50,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 |
| 第三日 | 269,565,217 | 50,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 |
| 第四日 | 306,000,000 | 200,000,000 | 180,000,000 | 20,000,000 |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會以下列方式計算：

4.5.1 在第四日，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
= 269,565,217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269,565,217 港元 x 1.15) x 10%
= 31,000,000 港元

因此，期貨結算所將在第四日預備款額以額外撥入儲備基金
(31,000,000-20,000,000)港元 = 11,0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
= 269,565,217 港元 x 1.15 – 180,000,000 港元– 31,000,000 港元
= 99,000,000 港元

4.5.6 於第五日，觸發了按本程序第 4.1 條的重新計算條件。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是 306,000,000 港元。

由於最高風險的 115% 高於儲備基金限額(即：306,000,000 港元 x 115% > 320,000,000 港元)，採用本程序第 4.1 條所列公式，期貨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320,000,000 港元 x 10%

= 32,000,000 港元

因此，期貨結算所將在第五日預備款額以額外撥入儲備基金(32,000,000-31,000,000)港元 = 1,000,000 港元

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為

= (320,000,000 – 180,000,000 – 32,000,000)港元
= 108,000,000 港元